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8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9
§7 投资组合报告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1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2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7.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4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4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4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6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6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7

§10 重大事件揭示.....	47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7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7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7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7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8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8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8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0
10.9 其他重大事件	50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1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12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2 存放地点.....	51
12.3 查阅方式.....	5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0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252,766.8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类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72	00407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19,427.34份	49,633,339.4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分析，在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追求基金的长期、稳定增值。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1、利率分析策略；2、类属配置策略；3、个券选择策略；4、回购策略；5、无风险套利操作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系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封涌	林盛
	联系电话	021-68881801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service@jysa99.com	tgxxpl@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666	95568
传真		021-68881875	010-5709338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1
法定代表人		任开宇	高迎欣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ysa99.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5年01月01日-2025年06月30日)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 币A类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 币B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677.22	319,216.19
本期利润	15,677.22	319,216.19
本期净值收益率	0.6299%	0.641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19,427.3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17.5996%
		19.7346%

- 注：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由于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4、本基金利润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A类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981%	0.0011%	0.1110%	0.0000%	-0.0129%	0.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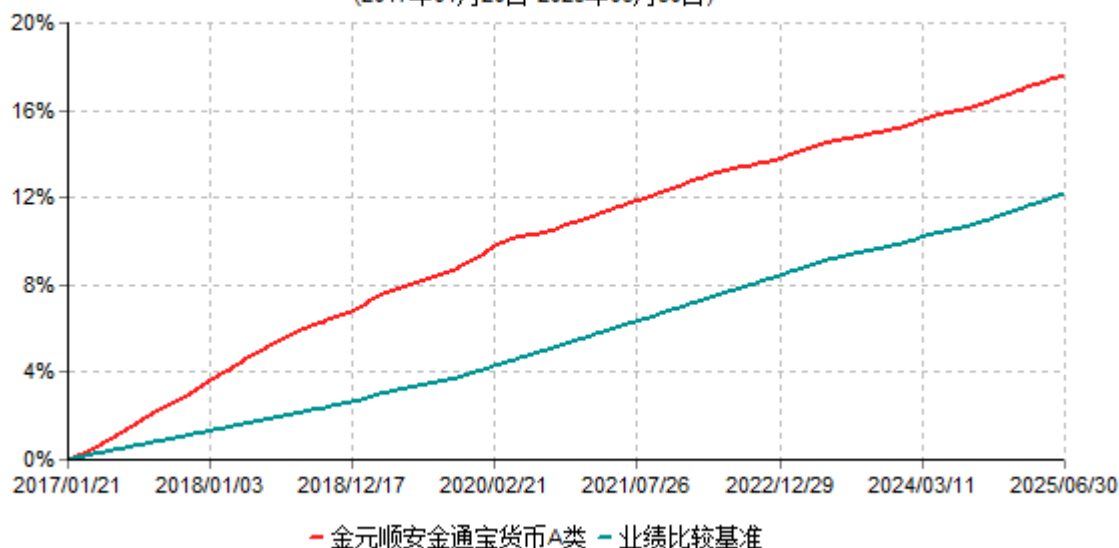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0.3028%	0.0011%	0.3371%	0.0000%	-0.0343%	0.0011%
过去六个月	0.6299%	0.0011%	0.6716%	0.0000%	-0.0417%	0.0011%
过去一年	1.3441%	0.0013%	1.3590%	0.0000%	-0.0149%	0.0013%
过去三年	3.8248%	0.0012%	4.1364%	0.0000%	-0.3116%	0.0012%
自基金成立 起至今	17.5996%	0.0032%	12.0809%	0.0000%	5.5187%	0.0032%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B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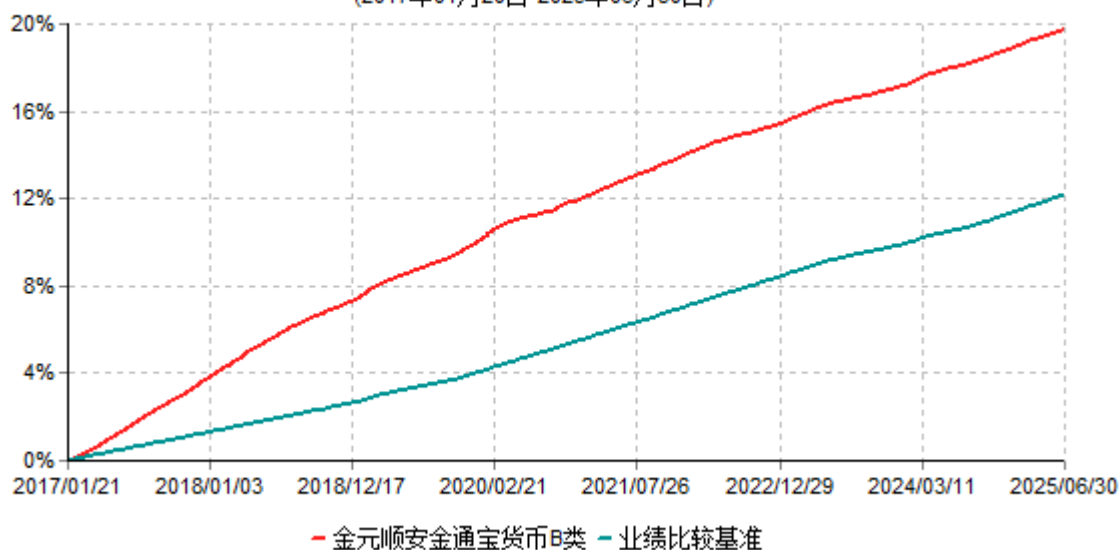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981%	0.0011%	0.1110%	0.0000%	-0.0129%	0.0011%
过去三个月	0.3028%	0.0011%	0.3371%	0.0000%	-0.0343%	0.0011%
过去六个月	0.6414%	0.0012%	0.6716%	0.0000%	-0.0302%	0.0012%
过去一年	1.3562%	0.0013%	1.3590%	0.0000%	-0.0028%	0.0013%
过去三年	4.3353%	0.0012%	4.1364%	0.0000%	0.1989%	0.0012%
自基金成立 起至今	19.7346%	0.0032%	12.0809%	0.0000%	7.6537%	0.003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A类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1月20日-2025年06月30日)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B类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1月20日-2025年06月30日)



注：

-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01月20日，业绩基准收益率以2017年01月19日为基准；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比联”、“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系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成立于2006年11月，由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与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比联资管”）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旗下设立北京分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比联资管将所持有的金元比联49%股权转让于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理香港”），公司更名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惠理”）。

2012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人民币9,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4,500万元。

2016年0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惠理香港将所持有的金元惠理49%股权转让于上海泉意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意金融”），公司更名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顺安”）。

2017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人民币9,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4,000万元。

2020年04月，公司股东泉意金融更名为“上海前易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始终坚持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作为行为准则，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以专业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从而使公司稳步、健康发展”的投资理念。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的原则，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截止至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沅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沅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沅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沅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乾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鑫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共23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章文凝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07-17	-	10年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和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投资经理，2023年11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注：
- 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和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投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中展现出强劲韧性，GDP同比增长5.3%，实际增长较去年下半年稳增长以来明显提升，但名义增长仍基本持平。上半年资金面经历了宽松——收紧——宽松的过程，1月央行暂停国债买卖并减少流动性投放后，资金面整体收紧，直到3月中旬资金面整体处于紧平衡的状态，DR007从1.5%附近最高上行至2.3%。4月中美开启关税拉锯战，5月央行宣布降准、降息，资金面转为均衡偏松，DR007从高点回落至1.5%附近。

该组合主要通过对资金面的研判及时调整存单和回购的比例，调整组合久期，通过对同业存单的波段操作增厚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62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716%；截至报告期末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64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7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央行货币政策仍处于支持状态，但短期进一步加码的必要性不强，权益市场、商品市场表现较好，风险偏好压制债券表现，收益率处于区间震荡。

6月公布的物价数据整体仍较为低迷，PPI同比-3.6%，降幅扩大，我们认为这也是近期反内卷政策出台的背景之一，若后续配合需求侧政策出台，能推动物价水平逐步筑底回升，则对债券市场仍有较大影响。

该组合希望能通过提高对资金面预判的前瞻性，及时把握资产配置节奏，提高组合静态收益，同时以更灵活的波段操作提升账户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人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工作小组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事务、投资研究、交易、风险管理、监察稽核等部门的负责人。估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之“收益分配原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每日集中支付。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426,055.64	193,099.22
结算备付金		14,475.08	58,769.24
存出保证金		559.50	76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3,793,416.32	43,105,640.9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3,793,416.32	43,105,640.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8,202,229.50	13,001,709.66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52,436,836.04	56,359,980.2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12.3	-	2,300,153.56
应付清算款		99,990.01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56.37	6,835.70
应付托管费		2,152.13	2,278.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430.47	455.7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0.1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75,040.23	138,079.21
负债合计		184,069.21	2,447,802.99
净 资 产：			
实收基金	6.4.7.7	52,252,766.83	53,912,177.21
未分配利润	6.4.7.8	-	-
净资产合计		52,252,766.83	53,912,177.2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2,436,836.04	56,359,980.20

注：
报告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52,252,766.83份，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份额总额2,619,427.34份；B类基金净值1.0000元，份额总额49,633,339.4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 4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475,489.61	806,191.47
1.利息收入		137,038.81	214,515.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357.03	5,205.2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135,681.78	209,309.8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338,450.80	591,276.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338,450.80	591,276.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6.4.7.1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	400.00
减：二、营业总支出		140,596.20	210,761.00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38,970.59	88,468.25
2.托管费	6.4.10.2.2	12,990.26	18,228.71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2,701.56	6,577.99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3,538.65	15,381.6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538.65	15,381.65
6.信用减值损失	6.4.7.17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6.4.7.18	82,395.14	82,104.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893.41	595,430.4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893.41	595,430.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4,893.41	595,430.47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3,912,177.21	-	53,912,177.2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3,912,177.21	-	53,912,177.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9,410.38	-	-1,659,410.38
（一）、综合收益	-	334,893.41	334,893.41

总额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659,410.38	-	-1,659,410.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484,150.80	-	6,484,150.80
2.基金赎回款	-8,143,561.18	-	-8,143,561.1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334,893.41	-334,893.41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2,252,766.83	-	52,252,766.83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1,637,248.19	-	61,637,248.1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1,637,248.19	-	61,637,248.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084,904.19	-	8,084,90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95,430.47	595,430.4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084,904.19	-	8,084,904.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6,124,418.08	-	46,124,418.08
2.基金赎回款	-38,039,513.89	-	-38,039,513.8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595,430.47	-595,430.47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9,722,152.38	-	69,722,152.3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邝晓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任笑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季泽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35号文《关于准予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7年01月20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67,583,834.80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目前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以300万份额为界限划分，单一持有人持有300万份基金份额以下的为A类份额，达到或超过300万份的为B类份额。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3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3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25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05月0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01月0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0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426,055.64
等于：本金	426,024.37
加：应计利息	31.27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26,055.64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按实际利率计 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949,429.71	3,949,552.44	122.73	0.0002
	银行间市场	39,843,986.61	39,847,000.00	3,013.39	0.0058
	合计	43,793,416.32	43,796,552.44	3,136.12	0.006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43,793,416.32	43,796,552.44	3,136.12	0.0060

注：

- 1、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 2、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8,002,229.50	-
合计	8,202,229.5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余额。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933.86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3,933.86
应付利息	-
审计费用	19,835.79
信息披露费	39,671.58
其他应付	2,599.00
账户维护费	9,000.00
合计	75,040.23

6.4.7.7 实收基金

6.4.7.7.1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A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A类)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94,479.34	1,094,479.34
本期申购	6,164,934.61	6,164,934.6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639,986.61	-4,639,986.61
本期末	2,619,427.34	2,619,427.34

6.4.7.7.2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B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B类)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2,817,697.87	52,817,697.87
本期申购	319,216.19	319,216.1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503,574.57	-3,503,574.57
本期末	49,633,339.49	49,633,339.49

注：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6.4.7.8.1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A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类)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5,677.22	-	15,677.2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5,677.22	-	-15,677.22
本期末	-	-	-

6.4.7.8.2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B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B类)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319,216.19	-	319,216.1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	-	-

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19,216.19	-	-319,216.19
本期末	-	-	-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70.7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4.81
其他	1.45
合计	1,357.03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18,584.7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9,866.0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38,450.80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06,681,172.8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06,539,950.15
减：应计利息总额	121,356.68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9,866.02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17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19,835.79
信息披露费	39,671.58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4,287.77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费用	600.00
合计	82,395.14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海前易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 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 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8,970.59	88,468.25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91.27	6,564.3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8,279.32	88,468.25

注：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15\%\div\text{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990.26	18,228.71

注：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5\%\div \text{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A类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B类	合计
金元顺安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19	2,453.58	2,454.77
合计	1.19	2,453.58	2,454.77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A类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B类	合计
金元顺安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556.13	2,689.87	4,246.00
合计	1,556.13	2,689.87	4,246.00

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times\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B类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06月30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8,433,291.19	33,875,466.83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46,603.38	4,283,207.93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8,679,894.57	38,158,674.76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7.93%	54.90%

注：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B类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51,862.01	22.0700%	10,882,038.49	20.6000%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6,055.64	1,270.77	1,009,808.39	4,670.45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A类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5,677.22	-	-	15,677.22	-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B类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319,216.19	-	-	319,216.19	-

6.4.12 期末（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风险管理融入公司各个业务层面的全面控制过程之中，并建立了三道防线：以各岗位职责为基础，形成第一道防线；通过相关岗位之间、相关部门之间相互监督制衡，形成第二道防线；由督察长、分管风险管理副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各机构、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形成的第三道防线。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机构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3,949,429.71	3,259,722.62
合计	3,949,429.71	3,259,722.62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39,843,986.61	39,845,918.37
合计	39,843,986.61	39,845,918.37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份额持有人集中度、调整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除附注6.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摊余成本计价，并通过"影子定价"机制使按摊余成本确认的基金资产净值能近似反映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基金的运作仍然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度缺口进行监控。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 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26,055.64	-	-	-	426,055.64
结算备付金	14,475.08	-	-	-	14,475.08
存出保证金	559.50	-	-	-	55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793,416.32	-	-	-	43,793,416.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02,229.50	-	-	-	8,202,229.50
应收申购款	-	-	-	100.00	100.00
资产总计	52,436,736.04	-	-	100.00	52,436,836.04
负债					
应付清	-	-	-	99,990.01	99,990.01

算款					
应付管 理人报 酬	-	-	-	6,456.37	6,456.37
应付托 管费	-	-	-	2,152.13	2,152.13
应付销 售服务 费	-	-	-	430.47	430.47
其他负 债	-	-	-	75,040.23	75,040.23
负债总 计	-	-	-	184,069.21	184,069.21
利率敏 感度缺 口	52,436,736.04	-	-	-183,969.21	52,252,766.83
上年度 末 2024年1 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 金	193,099.22	-	-	-	193,099.22
结算备 付金	58,769.24	-	-	-	58,769.24
存出保 证金	761.09	-	-	-	761.09
交易性 金融资 产	43,105,640.99	-	-	-	43,105,640.99
买入返 售金融 资产	13,001,709.66	-	-	-	13,001,709.66
资产总 计	56,359,980.20	-	-	-	56,359,980.2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0,153.56	-	-	-	2,300,153.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835.70	6,835.70
应付托管费	-	-	-	2,278.57	2,278.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55.76	455.76
应交税费	-	-	-	0.19	0.19
其他负债	-	-	-	138,079.21	138,079.21
负债总计	2,300,153.56	-	-	147,649.43	2,447,802.99
利率敏感度缺口	54,059,826.64	-	-	-147,649.43	53,912,177.21

注：
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一个基点	-981.68	-909.76
	市场利率下降一个基点	981.74	909.81

注：
上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所有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和债券回购产品，且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43,793,416.32	83.81	43,105,640.99	79.9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3,793,416.32	83.81	43,105,640.99	79.96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43,793,416.32	43,105,640.99
第三层次	-	-
合计	43,793,416.32	43,105,640.99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6.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6.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8月29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3,793,416.32	83.52
	其中：债券	43,793,416.32	83.5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02,229.50	15.6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0,530.72	0.84
4	其他各项资产	659.50	0.00
5	合计	52,436,836.04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5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银行间市场）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23.91	0.19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38.2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38.0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16	0.19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的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3,949,429.71	7.5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9,843,986.61	76.25
8	其他	-	-
9	合计	43,793,416.32	83.8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15306	24民生银行CD306	100,000	9,982,662.81	19.10
2	112591991	25徽商银行CD025	100,000	9,980,493.39	19.10
3	112403258	24农业银行CD258	100,000	9,943,169.46	19.03
4	112502043	25工商银行CD043	100,000	9,937,660.95	19.02
5	019749	24国债15	39,000	3,949,429.71	7.56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28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731%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9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59.50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659.50

7.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金元 顺安 金通 宝货 币A类	1,062	2,466.50	2,221,511.30	84.81%	397,916.04	15.19%
金元 顺安 金通 宝货 币B类	3	16,544,446.50	49,633,339.49	100.00%	0.00	0.00%
合计	1,065	49,063.63	51,854,850.79	99.24%	397,916.04	0.76%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基金类机构	38,679,894.57	74.03%
2	基金类机构	10,951,862.01	20.96%
3	券商类机构	2,011,026.11	3.85%
4	券商类机构	200,041.08	0.38%
5	个人	85,738.57	0.16%
6	个人	50,325.25	0.10%
7	个人	41,750.03	0.08%
8	个人	28,563.75	0.05%
9	个人	20,131.68	0.04%
10	个人	13,108.09	0.0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 货币A类	33,290.60	1.27%
	金元顺安金通宝 货币B类	-	-
	合计	33,290.60	0.06%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 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 币A类	0~10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 币B类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 币A类	0~10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B类	0
	合计	0~1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A类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B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1月20日)基金份额总额	581,694.80	267,002,14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94,479.34	52,817,697.8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164,934.61	319,216.1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639,986.61	3,503,574.57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19,427.34	49,633,339.49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03月06日公告，增聘李锐先生担任金元顺安鑫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03月06日公告，增聘庄江林先生担任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恒泰证券	2	-	-	-	-	-

注：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一）证券公司选择标准

1.财务状况良好；

- 2.经营行为规范；
- 3.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独立有效运作的风险管理体系，并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要求；
- 4.能提供满足基金运作需求的交易服务，建立严格的信息技术管理、隔离制度和人员团队；
- 5.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提供研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路演、调研、课题研究、数据材料支持、投资策略会等，能及时地交流和对需求做出反应。

（二）证券公司选择程序

1.对证券公司的准入评估

公司权益研究部对候选证券公司的总体资质、财务状况、经营行为、合规风控能力、交易服务、研究服务等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并经公司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后完成证券公司的准入。

2.签署相关协议

租用交易单元模式的，公司与证券公司签署证券交易单元租用相关协议，并进行公司内部交易单元租用流程的审批。券商交易模式的，公司与证券公司、基金托管人签署证券经纪服务相关协议，并完成证券交易参数的设置。

3.分配证券交易量

投研各部门定期对证券公司提供的研究服务进行评分，根据评分排名结果选择相应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二、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新租用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个上海交易单元；退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个上海交易单元和1个深圳交易单元，退租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个深圳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恒泰证	8,001,987.0	100.00%	41,110,000.0	100.00%	-	-	-	-

券	0		0					
---	---	--	---	--	--	--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01-18
2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四季度报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01-22
3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03-04
4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度）	规定披露媒介	2025-03-31
5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报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03-31
6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04-22
7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5-05-28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年01月01日-2025年06月30日	38,433,291.19	246,603.38	0.00	38,679,894.57	74.02%
	2	2025年01月01日-2025年06月30日	10,882,038.49	69,823.52	0.00	10,951,862.01	20.96%
产品特有风险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至办公地点进行查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ysa99.com 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存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666、021-68881898。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